

附件 1

共和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组织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拟定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二）承担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全县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承担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培训任务；依法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县政府重大行政活动及重大民商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县级领导办理法律事务；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修改、起草以及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承办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事项；编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

（四）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处理有关行政机关

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过程中的矛盾和争议；承担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规范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和指导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或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行政调解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履行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职责。负责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制定并执行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和检查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统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和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档案，指导司法所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管理和适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接收相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发展和管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指导其开展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七）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整合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协调中枢机构，负责组织全县司法干警、专业律师、专职调解

员、县法律援助和公证联络员、专业社工等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负责协调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宣传，接待、解答现场法律咨询，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和监督法律援助）；参与全县涉法信访案件的调处，掌握重大社会矛盾纠纷信息，为地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接待、解答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法律服务；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解答相关咨询；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对群众求助事项提供联动服务。

（八）承担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省州普法办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考核验收标准，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全县执行，并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和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提出评估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分解细化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章贯彻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全县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普法联络员会议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普法骨干培训，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指导、督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考试和全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督促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十进”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工作；负责管理、编辑《共和县“双普法”工作动态》刊物。

（九）贯彻落实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负责

共和县人民调解中心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十一)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管理基层司法所所长和司法助理员、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十二) 负责选任、管理、培训全县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两员”档案管理、案件质量效能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 负责组织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和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和县公证处
2	共和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25.33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8.5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62.7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32.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32.36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32.36	支 出 总 计	1332.36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1332.36		1332.36							
共和县司法局（本级）	1218.76		1218.76							
共和县公证处	74.60		74.60							
共和县法律援助中心	39.00		39.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32.36	1104.72	22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33	797.69	227.64			
20406	司法	1025.33	797.69	227.64			
2040601	行政运行	714.47	714.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3		75.63			
2040605	普法宣传	33.15		33.15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69	83.22	86.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2		3.32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2		26.52			
2040612	法制建设	0.85		0.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2	16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2	16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6	31.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20	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2	4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8	7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8	7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0	4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3	6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3	6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32.36	一、本年支出	1332.36	133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5.33	1025.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2	16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58	78.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73	62.7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32.36	支 出 总 计	1332.36	1332.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32.36	1104.72	22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33	797.69	227.64
204	06		司法	1025.33	797.69	227.6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14.47	714.4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3		75.6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3.15		33.15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69.69	83.22	86.47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32		3.32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6.52		26.52
204	06	12	法制建设	0.85		0.8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70		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2	165.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2	16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6	31.06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20	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2	4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8	78.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8	78.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0	4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3	6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3	6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4.72	1040.33	6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07	1000.07	
	01	基本工资	171.27	171.27	
	02	津贴补贴	348.28	348.28	
	03	奖金	162.25	162.25	
	07	绩效工资	3.22	3.2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3.64	83.64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2	41.8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8	33.6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0	44.90	
	12	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13	住房公积金	62.73	62.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7	4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9		64.39
	01	办公费	6.97		6.97
	02	印刷费	6.56		6.56
	05	水费	0.43		0.43
	06	电费	0.43		0.43
	07	邮电费	0.43		0.43
	08	取暖费	7.48		7.48
	11	差旅费	13.48		13.48
	13	维修（护）费	6.61		6.61
	15	会议费	2.04		2.04
	16	培训费	0.74		0.74
	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98		14.9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6	40.26	
	02	退休费	29.46	29.46	
	07	医疗费补助	10.80	10.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2.71		2.71	1.74	4.24		2.42		2.42	1.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和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和县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5.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78.5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3 万元。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32.36 万元。

二、关于共和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33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133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72 万元，占 82.91%；项目支出 227.64 万元，占 17.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司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9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32.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5.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78.5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3 万元。

五、关于司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9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5.33 万元，占 76.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2 万元，占 12.44%；卫生健康(类)支出 78.58 万元，占 5.9%；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3 万元，占 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4.4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4.74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公用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5.63万元，比2020年减少0.68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为2021年专项资金压缩。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教育工作经费2021年预算数为33.15万元，比2020年减少5.85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为2021年专项资金压缩。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169.69万元，比2020年增加29.72万元，增加69.8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增加，专项资金本年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2020年减少0.58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为2021年专项资金压缩。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26.52万元，比2020年减少4.68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为2021年专项资金压缩。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0.85万元，比2020年减少0.15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为2021年专项资金压缩。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2020年减少0.3万元，减少15%，

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专项资金压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06 万元，比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是 2021 年财政科目调整后新下达科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83.64 万元，比 2020 减少 12.9 万元，减少 13.36%。主要是人员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82 万元，是 2021 年财政科目调整后新下达科目。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6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7 万元，增加 8.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比 2020 减少 1.44 万元，减少 3.1%。主要是人员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73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4.81 万元，增长

8.3%，主要是工资福利增长。

六、关于司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1.27万元、津贴补贴348.28万元、奖金162.25万元、绩效工资3.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3.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1.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6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4.9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3.91万元、住房公积金62.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37万元、退休费29.46万元、医疗费补助10.8万元。

公用经费64.3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6.97万元、印刷费6.56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0.43万元、邮电费0.43万元、取暖费7.48万元、差旅费13.48万元、维修(护)费6.61万元、会议费2.04万元、培训费0.74万元、公务接待费1.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98万元。

七、关于司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4万元，比上年减少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2万元，减少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增加 0.0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是经费压减。

八、关于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共和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司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5.75%。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 个，预算金额 227.64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置帮教经费	2.21	帮助释放人员，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帮教对象，解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促使他们更好接受帮教，防止重新犯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困难救济、档案管理、人员培训、信息维护工作经费	=	413	人次
				质量指标	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促使他们更好接受帮教，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服务于社会，防止重新犯罪。	=	100	%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工资	71.76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调解员622人，151个调委会	≥	622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群众认可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员经费	1.66	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让群众了解人民调解法、接受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	完成100	%
				质量指标	降低群众诉讼成本，社会稳定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群众了解人民调解法、接受调解，降低群众诉成本、维护社会稳定	≥	满意度100	%
法制法宣教	33.15	障公民合法权益，发	产出	数量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组织法律	≥	5000	人次

育工作经费		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出 指 标	指标	顾问培训；组织年度学法培训和学法用法考试，组织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寺院等，学习发放宣传物品。			
				质量 指标	全县通过媒体网络、手机短信、悬挂横幅、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入户等共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及物品	≥	100	%
				时效 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依法行政得到改善，增强群众法制观念，	群众满意度	100	%
法律顾问费	25	对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政府起草或你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代理政府参加诉讼，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法律文书，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协助接待上访及法律政策咨询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审查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100	%
				质量 指标	对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政府起草或你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代理政府参加诉讼，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法律文书，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协助接待上访及法律政策咨询	=	100	%
				时效 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对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政府起草或你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代理政府参加诉讼，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法律文书，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协助接待上访及法律政策咨询	=	100	%
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	61.47	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科学民主决策，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化解社会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代书共参与各类矛盾纠纷，	≥	50	起
				质量 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	≥	100	%
				时效 指标	2021年1-12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加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	≥	群众满意度 100	%

		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益 指 标	效益	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援助经费	3.32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 社会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工作站联络员培训，法律 宣传活动	≥	培训参考率达 100	%
				质量 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	≥	群众满意度 100	%
				时效 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提供法律援助，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	群众满意度 100	%
社区矫正人员工作经费	26.52	加强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加大对犯罪人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培训社区矫正人员，特殊 人群救助	=	73	人次
				质量 指标	加强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 矫正犯罪人犯罪心理	=	100	%
				时效 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加强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 加强对犯罪人的帮助和服务， 促使其顺利回社会。	=	100	%
法制经费	0.85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100	%
				质量 指标	法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	100	%
				时效 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 政府	=	完成率 100	%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	1.7	加强党对法制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按要求下发文件	=	完成率 100	%
				质量 指标	完成州对县依法治县考核	=	完成率 100	%
				时效 指标	2021 年 1-12 月	=	100	%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不断加强群众自觉遵法守法 用法	=	完成率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共

和县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正常运行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用于法制宣讲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社区矫正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费(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用于保障律师公证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用于保障法治建设方面的基本支出。

(八)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共和县司法局部门用于保障其他司法方面的基本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名词